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讴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以2025年7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3.0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2,996,4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潘讴东先生、王富杰先生、殷珊女士、潘俊屹先生、宋思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